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慕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

要求賣方回購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0年7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慕容中國收購目標股份，已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
「收購協議」	指	指本公司、慕容中國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4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指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僅供本集團合併之用)
「平均溢利」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損益)，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目標為3百萬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因本公司行使認沽選擇權觸發本公司向慕容中國出售目標集團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平倉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相當於收購事務的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指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a)慕容中國、保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慕容資本)，及(b)於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由鄒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慕容中國」或「賣方」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為收購事項的賣方及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買方
「沈先生」	指	沈志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女士」	指	鄒向飛女士，鄒先生的配偶
「選擇權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向慕容中國遞交行使認沽選擇權的書面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溢利保證款項」	指	倘平均溢利低於3百萬美元，則慕容中國須按本公司要求支付款項以下調代價，基準為3百萬美元與平均溢利之間的差額乘以11.67
「認沽選擇權」	指	慕容中國根據收購協議向本公司授予的認沽選擇權，據此，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本公司可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購回目標股份
「應收款項」	指	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99.1百萬元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指	有關餘下集團向慕容中國出售應收款項的建議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保證人」或「鄒先生」	指	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執行董事：

鄒格兵先生
曾金先生
沈志東先生
吳月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海峰先生
彭永康先生
褚國弟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0樓
2001室

致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

要求賣方回購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公告(「收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的通函(「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向慕容中國收購目標公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以要求慕容中國購回目標公司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與慕容中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慕容中國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代價為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主要於美國東部從事銷售家具產品及家居飾品的零售業務，於紐約、新澤西州及康涅狄格州經營19間零售門店。該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本公司可遞交選擇權通知以行使認沽選擇權，並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回購目標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平均溢利為3百萬美元(23.4百萬港元)。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管理層報告後，董事認為：(a)鑒於自2020年1月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目標集團的供應鏈造成干擾，董事預期，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目標集團於2020年並無轉虧為盈的任何合理前景；(b)基於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本公司宜儘快止損方為上策；(c)因此，現時行使認沽選擇權(而非等待一年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由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的預期虧損與平均溢利相比出現嚴重差額，故本公司待落實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遞交選擇權通知並無額外利益，惟須經慕容中國同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慕容中國進行友好磋商，慕容中國表示其準備豁免堅持本公司等待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並允許本公司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送達選擇權通知。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慕容中國及保證人發出選擇權通知，表明其決定行使認沽選擇權以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購回目標股份。慕容中國及保證人於同日接納選擇權通知。

自此，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落實，以綜合計入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刊發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損益)為人民幣35.3百萬元(40.1百萬元)，略低於出售公告所披露的預期虧損人民幣42.0百萬元(47.6百萬元)，乃由於審核過程中作出之交割調整所致。

選擇權通知

根據行使認沽選擇權所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選擇權通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出售事項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 (2) 慕容中國(作為出售事項的買方)；及
- (3) 鄒先生(作為保證人，擔保慕容中國根據出售事項的履約責任)。

慕容中國為收購事項的賣方，現為出售事項的買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中國由鄒先生及其配偶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5%及15%。鄒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資本(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由鄒先生及鄔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因此，慕容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鄒先生及鄔女士)及保證人(即鄒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認沽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慕容中國(作為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的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的買方)授出認沽選擇權，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在經審核賬目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不論平均溢利是否達至3百萬美元溢利指標)，則本公司可出售及可要求慕容中國購買目標股份的全部(而非僅部分)。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於相關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日期透過向慕容中國遞交選擇權通知行使認沽選擇權。就此而言，如上文所述，慕容中國已豁免堅持本公司等待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並允許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遞交選擇權通知。

認沽選擇權詳情已載於收購事項公告及收購事項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回購承諾」一節。

平倉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一旦遞交選擇權通知，慕容中國須按平倉價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即2020年8月31日前)(「付款期」)以現金支付代價。本公司有權於付款期按任何期數及每期款額支付代價。代價僅於付款期屆滿時到期支付。截至遞交選擇權通知日期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僅向慕容中國支付20百萬美元，而代價餘下15百萬美元仍未支付。由於付款期尚未屆滿，故並無或將不會就代價的未付結餘收取利息。

於遞交選擇權通知後，本公司毋須再向慕容中國支付代價的未付結餘。15百萬美元(117百萬港元)的未支付結餘將與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的出售事項代價抵銷，導致慕容中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到期及應付20百萬美元(156百萬港元)款項淨額(「淨平倉價付款」)。

出售事項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一旦遞交選擇權通知，目標股份將由本公司在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已附帶或將附帶、已應計或將應計的所有權益出售。出售事項完成：(a)本公司須向慕容中國遞交證明目標股份的股票證書，該股票證書以空白形式妥為背書或隨附於空白形式妥為簽立的股票權力或其他轉讓文據；及(b)慕容中國須透過銀行本票以美元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支付平倉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一旦遞交選擇權通知，出售事項完成將於遞交選擇權通知後20個營業日當日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由於行使認沽選擇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已與慕容中國協定將出售事項完成延期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20個營業日之日期。除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外，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其他先決條件規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行使認沽選擇權的其他適用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慕容中國須負責於行使認沽選擇權時買賣目標股份所產生及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權行使認沽選擇權或要求溢利保證款項，但不可兩者兼得。為免生疑問，倘認沽選擇權行使並進展至出售事項完成，則本公司將不再有權要求溢利保證款項。

由於溢利保證款項視乎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溢利，故於2021年3月或前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前，本公司將無法要求溢利保證款項。鑑於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董事認為，現時透過行使認沽選擇權(而非在再等待一年後要求任何溢利保證款項)止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透過行使認沽選擇權應收的平倉價款項預先協定為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該款項已處於收購協議擬定的溢利保證款項機制下允許的最高調整上限。

行使認沽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目標公司要在美國東部從事完整系列家具產品及家居飾品的零售業務，其在紐約、新澤西州及康涅狄格州經營19個零售點。自收購事項於2018年8月完成以來，目標集團的表現並未達到本公司的預期，乃由於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利影響因分佔部分關稅而使利潤率收窄。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5.3百萬元(40.1百萬元)的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平均溢利為3百萬美元(23.4百萬元)。

中國是目標集團供應鏈中產品及零件的重要來源之一。自2020年1月底開始農曆新年假期以來，由於中國政府要求延長假期，中國許多工廠仍然關閉。自2020年1月起，中國的運輸受到交通限制的嚴重影響，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爆發。這導致消費者情緒轉差及全球供應鏈中斷，對目標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的財務表現能否補償供應鏈中斷期間產生的損失構成不確定性。鑒於上述情況，董事預期，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目標集團於2020年將不會有轉虧為盈的任何合理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美國的家具零售業務受到疫情嚴重打擊。隨著美國(包括目標集團零售網絡所處東部州份)受感染人士增加，部分非必需品零售商已關閉其店舖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其他嘗試保持開放營業的非必需品零售商，銷售額出現前所未有的下滑。於2020年3月的第三個星期，本集團收到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報告，其部分店舖錄得接近零的銷售額。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決定關閉目標集團於美國的所有零售店。市場對持續時間的估計介乎三至十八個月不等，我們亦無法確定該情況將持續多久。目標集團的前景出現前所未見的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函件

認沽選擇權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解除交易，並在目標集團的業務變得無利可圖的情況下悉數收回代價。認沽選擇權的條款乃於收購協議預先協定，乃由慕容中國與本公司於收購事項進行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平倉價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使本公司能夠悉數收回代價。認沽選擇權的條款已於收購公告及收購通函中披露，並於2018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

鑒於上述原因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支付平倉價款項淨額將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惟鄒先生及沈先生除外，彼等因鄒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認為，儘管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並不視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平倉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平倉價於2018年7月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平倉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須承擔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淨額，原因是平倉價僅令本集團能夠收回原收購成本，但不會令本集團能夠收回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間蒙受的虧損。儘管如此，目標集團於該期間受本集團的管理控制，使慕容中國承擔本公司作出業務決策的後果變得不公平。此外，於進行收購事項時，本公司在盈利能力不足的情況下受認沽選擇權保護，但並無上調代價，致使慕容中國並無任何超出盈利能力的上行空間。因此，董事認為，平倉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儘管其不能使本集團彌補目標集團於本集團控制及合併期間的虧損。

鄒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持有慕容中國及出售事項保證人85%權益之股東。沈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為鄔女士(擁有慕容中國15%權益的股東及鄒先生的配偶)的表姊妹。由於鄒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鄒先生及沈先生已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

董事會函件

票。除鄒先生及沈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本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動用應收慕容中國的平倉價付款淨額20百萬美元(156百萬港元)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家具產品及家居飾品的零售業務。於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由本公司擁有。

以下載列基於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目標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及2)
收益	243,690	214,062	97,297	208,514
除稅前虧損	(13,785)	(21,518)	(7,524)	(35,215)
除稅後虧損	(13,932)	(21,570)	(7,589)	(35,281)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及2)
總資產	67,076	73,830	65,991	241,932
負債淨額	(42,595)	(67,586)	(75,272)	(111,622)

附註：

1. 此處呈列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及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並無計及餘下集團賬目中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減值。為免生疑問，餘下集團(或慕容中國，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後)並無或將不會就應收款項向目標集團授出豁免。慕容中國及保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彼等各自將盡最大努力於目標集團尋求收回應收款項時繼續進行，並將於慕容中國成功收回任何應收款項時立即向本公司分派99.99%的成果分成權利。
2. 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其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基準。香港公司條例並無規定須就目標公司賬目編製獨立審核報告。

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大幅增加，因為確認目標集團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3,628,000元，部分被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61,328,000元為非流動負債及人民幣34,976,000元為流動負債所抵消。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應佔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8.0%。由於目標集團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而本公司可透過行使認沽選擇權悉數收回代價，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減少損失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3%及21.3%。由於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彼此獨立營運，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3月20日前，餘下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供應家具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管理層決定關閉於美國的店鋪，故並自2020年3月20日起無發生任何貨品供應，除出售事項完成後亦不會供應任何貨品。除供應貨品及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將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出售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方式處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餘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任何其他持續交易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構成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無意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向目標集團恢復供應貨品。倘此意向的任何變動引發本公司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備考收益之計算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備考報表」)。根據備考報表，假設完成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出售事項完成預期將導致：(i)餘下集團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272.7百萬元；(ii)餘下集團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iii)餘下集團的備考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資產淨額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有關出售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至發出選擇權通知之日期間並無向目標集團注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結欠餘下集團兩項公司間賬目(即「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9.1百萬元，包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沙發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為滿足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墊付的應收貸款，均屬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及在各情況下，目標集團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2018年8月完成收購事項時，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應收款項的季度變動概述如下：(a)於2018年第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b)於2018年第四季度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c)於2019年第一季度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d)於2019年第二季度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e)於2019年第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f)於2019年第四季度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g)於2020年第一季度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於本集團控制及管理目標集團期間，該等變動總額為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應收款項結餘於2020年3月20日及直至目前為止高達約人民幣99.1百萬元。

應收款項結餘中的大部分增加(即人民幣73.7百萬元中的50.3百萬元，或約

68.2%)發生於2018年第四季，當時目標集團的業務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不久即進入擴張模式。於產生應收款項時，本公司不預期面臨應收款項減值，亦不預期行使認沽選擇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管理層決定關閉於美國的店鋪，本集團自2020年3月20日起並無向目標集團供應任何沙發或墊付新貸款，亦無意自2020年3月20日起向目標集團供應任何沙發或墊付任何新貸款，不論是否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是否完成。

平倉價僅涵蓋出售目標公司的代價，並不涵蓋該等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乃於目標集團仍為本集團全資擁有時由本集團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方式向目標集團提供或墊付。

鑒於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況，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目標集團決定關閉於美國的所有家具零售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自目標集團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

收購協議的條款並無規定倘認沽選擇權獲行使應如何處理該等應收款項。然而，鑒於目標集團已處於財務困境，故本公司無意允許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結欠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建議

經審慎考慮及在慕容中國的同意下，本公司就餘下集團向慕容中國出售應收款項(即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提呈以下建議，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建議的條款載於書面，並由本公司於送達選擇權通知的同時於2020年3月31日送達慕容中國，且慕容中國於2020年3月31日確認選擇權通知的同時以書面形式確認。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為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評估並經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獨立

估值師」) 審閱), 加上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完成時應付的面值人民幣1元, 誠如下文所述,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進行評估, 得出的結論為預期信貸虧損應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此乃應收款項的幾乎整筆本金。因此, 董事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的評估為零, 而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後經扣除(a)慕容中國產生的所有出售後收回成本; 及(b)應收款項現金代價, 本公司進一步有權按比例收取或然代價(「結果分成權利」), 以分攤目標集團任何現金還款99.99%的固定比例或慕容中國就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行動的強制執行結果的現金所得款項,。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並於其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根據選擇權通知訂約方協定的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條款, 本公司有權獲告知收回行動的進行及就和解或清償收回金額的最終決定擁有否決權。此外, 慕容中國及保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書面承諾, 彼等各自將盡最大努力於目標集團尋求收回應收款項後繼續追討, 並將於慕容中國成功收回任何應收款項時隨即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分派99.99%的成果共享權利。

出售應收款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不良財務狀況及悉數收回應收款項的不確定前景, 本公司在對目標集團採取收回行動時花費法律成本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條款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對持續收款行動的影響力及分享, 同時將收款行動的時間及成本負擔轉移至慕容中國。因此, 董事認為, 儘管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並不視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收款項代價及結果分成權利之機制)屬公平合理, 且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獨立於行使認沽選擇權, 且並非互為條件。倘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獲批准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獨立股東否決, 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發出還款通知, 要求目標公司即時償還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概要

本公司管理層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減值。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i)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ii)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大幅轉差；(iii)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任何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iv)債務人經營業績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v)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惡化，尤其是：(a)長期及持續虧損及流動負債狀況未能如原先預期轉虧為盈；及(b)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美國從中國進口的商品須分擔關稅，導致利潤率持續受壓，管理層認為債務人特定信貸虧損的風險較高，且能否收回目標集團應收款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由於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應收款項悉數減值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已於綜合時以集團內公司間賬目方式對銷。

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獨立估值師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公開來源資料、信譽良好的信貸機構於2020年1月發出的研究報告及彼等按評級類別劃分的總指標以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的財務報表，此外，獨立估值師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及目標公司的信貸狀況進行討論。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故採用一般方法

董事會函件

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為使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及折現因素，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如適用)。經參考信貸機構之研究資料，目標公司獲分配之信貸評級為C。由於應收款項並無被任何抵押品所抵押，故違約風險較高。此外，目標公司於評估日期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預期應收款項的收回率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獨立估值師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與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1日對應收款項的全數減值及董事會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評估為零一致。

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合併影響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備考報表。根據備考報表，假設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完成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則出售事項完成預期將導致：(i)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272.7百萬元；(ii)餘下集團的負債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iii)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產生預期出售收益人民幣22百萬元。

鑒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困境，董事認為，不論認沽選擇權是否獲行使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是否完成，本集團能否自目標集團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行使認沽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透過將目標集團歸還予慕容中國及悉數收回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削減目標集團之虧損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儘管本公司可選擇保留應收款項，並依法有權繼續向目標集團追討應收款項，但能否成功收回款項不僅取決於法律權利，亦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源。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目前處於淨負債及虧損狀況。因此，經權衡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儘管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預期將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惟不包括鄒先生及沈先生，因鄒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仍認為，一併提出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倘與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慕容中國及保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安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利益關係股東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包括慕容中國、保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慕容資本(由鄒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慕容資本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慕容資本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rrisholdings.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a)在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b)與會者必須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而高溫或不配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c)會議將不提供公司禮品、茶點或飲料；及(d)視乎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會場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的單獨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的與會者人數。

謹此提醒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或正接受隔離規定或旅遊限制的人士，可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適當的公司委任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適的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遞交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儘管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並不視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整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閣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英文版本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與其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

出售事項完成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而觸發的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2020年7月3日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

要求賣方回購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我們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3頁及第25至4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並經考慮通函第25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我們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儘管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並不視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以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謹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敬啟

劉海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國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3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安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08-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

要求賣方回購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之通函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 貴公司可遞交選擇權通知以行使認沽選擇權，並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回購目標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貴公司向慕容中國及保證人遞交選擇權通知，表明其決定行使認沽選擇權以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購回目標股份。慕容中國及保證人於同日接納選擇權通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貴公司提出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相關建議，而慕容中國已知悉此事。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款項已由貴公司悉數減值，此乃經考慮於2019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評估」）。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團隊在考慮評估加上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完成時應付的面值人民幣1元後，將予評估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公平值」）。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倘與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慕容中國由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85%以及由鄒先生的配偶鄔女士持有15%。慕容中國及保證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對獨立股東而言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安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安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捷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慕容中國、保證人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均無可被合理視為有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財務意見之獨立性（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定義）之關係或權益。除有關此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現有安排使吾等可向貴公司、慕容中國、保證人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貴公司截至2019年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通函附錄一所載由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因為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且董事已以書面向吾等確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董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亦已向吾等以書面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餘下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考慮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交易的背景

於2018年7月4日的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買方)與慕容中國(作為賣

方)及鄒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慕容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35百萬美元。

視乎收購協議而定，慕容中國、貴公司及保證人已同意，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平均溢利將不少於3百萬美元。倘平均溢利少於3百萬美元，則慕容中國將應 貴公司要求向 貴公司支付溢利保證款項。

此外，視乎收購協議而定，慕容中國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按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出售及可要求慕容中國購買目標股份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在經審核賬目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則 貴公司可於相關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日期透過向慕容中國遞交選擇權通知行使認沽選擇權。送達選擇權通知後，慕容中國將受制於根據收購協議及按所述價格購買目標股份。

根據認沽選擇權，慕容中國購買目標股份的價格為平倉價。目標股份將在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而出售事項完成將於遞交選擇權通知後第20個營業日進行。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由於行使認沽選擇權須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貴公司與慕容中國同意將出售事項完成延後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20個營業日。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平均溢利為3百萬美元。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管理層報告後，董事認為：(a)鑒於自2020年1月起疫情爆發對目標集團的供應鏈造成干擾，董事預期，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目標集團於2020年並無轉虧為盈的任何合理前景；(b)基於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貴公司宜儘快止損方為上策；(c)因此，在可行情況下儘早行使認沽選擇權(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等待一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d)由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的預期虧損與平均溢利相比出現嚴重差額，故 貴公司待落實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遞交選擇權通知並無額外利益，惟須經慕容中國同意。

貴公司與慕容中國進行友好磋商，慕容中國表示其準備豁免堅持 貴公司等待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並允許 貴公司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平倉選擇權通知。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 貴公司向慕容中國及保證人遞交選擇權通知，表明其決定行使認沽選擇權以要求慕容中國按平倉價購回目標股份。慕容中國及保證人於同日接納選擇權通知。

自此，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落實，以計入 貴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刊發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40.1百萬元)，較出售公告所披露的預期虧損人民幣42.0百萬元(4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乃由於審核過程中作出的交割調整所致。

另外，於2020年3月20日，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下列應收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2.7百萬元，來自於 貴集團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沙發；及
- (b) 應收貸款人民幣46.4百萬元，為 貴集團墊付的免息、按需償還貸款，以達到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8年8月完成收購事項時，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應收款項的季度變動概述如下：(a)於2018年第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b)於2018年第四季度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c)於2019年第一季度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d)於2019年第二季度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e)於2019年第三季度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f)於2019年第四季度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g)於20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第一季度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由於該等變動於目標集團由 貴集團控制及管理的整個期間合共增加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於2020年3月20日及直至目前，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

應收款項結餘的大部分增加(即人民幣73.7百萬元中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或約68.2%)於2018年第四季度發生，當時目標集團的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久進入擴張模式。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管理層決定自2020年3月22日起關閉於美國的店鋪， 貴集團並無且無意自2020年3月20日起供應任何沙發或墊付新貸款予 貴集團，而不論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是否可進行至完成。

收購協議的條款並無規定倘認沽選擇權獲行使應如何處理該等應收款項。然而，鑒於目標集團已處於財務困境，故 貴公司無意允許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結欠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 貴公司提出建議出售應收款項予慕容中國。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為公平值加上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完成時應付的面值人民幣1元，惟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並於其後20個營業日內進行。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後，經扣除(a)慕容中國產生的所有出售後收回成本；及(b)應收款項現金代價， 貴公司進一步有權按比例收取或然代價(「**結果分成權利**」)，以分攤目標集團任何現金還款99.99%的固定比例或慕容中國就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行動的強制執行結果的現金所得款項。此外，根據選擇權通知訂約方協定的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條款， 貴公司有權獲告知收回行動的進行及就和解或清償收回金額的最終決定擁有否決權。

2.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沙發及沙發套。貴集團亦於中國、香港、英國及美國發展沙發零售渠道。貴集團透過三個模式及兩個分部經營業務，三個模式為(i)原始設備生產，由客戶提供設計、規格及樣本作生產；(ii)原始設計生產，隨客戶對生產的整體概念設計及開發；及(iii)原始品牌生產，貴集團設計及評估新概念設計模型沙發，並讓客戶選擇屬意的模型作生產。兩個分部為(A)零售分部及(B)生產分部。

以下分別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乃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18年年報：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收益	980,298	1,610,043
毛利	103,087	428,04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8,943)	100,286
期內(虧損)/溢利	(140,690)	86,4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0,436)	86,4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達到收益約人民幣980.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下跌約39.1%。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在中美貿易戰下北美市場的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銷售減少。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86.4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4.9百萬元或約75.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毛利率於2019年約為10.5%，較2018年約26.6%大幅減少。

以下載列2019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就零售分部及生產分部的收益明細：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零售分部	241,860	222,448
生產分部(內部銷售除外)	738,438	1,387,595

於2019年及2018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分部(2019年財政年度的75.3%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86.2%)。

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18年年報的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總資產	1,344,964	1,432,152
總負債	1,147,997	1,064,831
計息銀行借款	220,815	142,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46	123,9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權益」)	197,229	367,321
資產負債率(總計息銀行借款／總權益)	112.0%	38.7%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2百萬元，而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資產負債率自2018年12月31日的38.7%大幅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2.0%。

3. 目標集團的資料

(a) 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美國東部從事銷售完整系列家具產品及家居飾品的零售業務，包括沙發產品、沙發床、外殼產品、床墊、裝飾產品及為較高端客戶提供半訂制服務。

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成功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並成為貴集團北美的銷售分支。於收購時，目標集團於美國東部的紐約、新澤西州及康涅狄格州經營19個銷售點。然而，考慮到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部分非必需品零售商均關閉其店舖以遏制大流行的散播，而嘗試維持營業的其他非必需品零售商則面對前所未有的銷售下跌。

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決定關閉美國的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營運19個銷售點，均已全數停止營業。

(b)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摘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目標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溢利及虧損項目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8,514	214,062
除稅前虧損淨值	(35,215)	(21,518)
除稅後虧損淨值	(35,281)	(21,5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19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1,932	73,830
總負債	(353,554)	(141,416)
負債淨額	(111,622)	(67,586)

附註： 在此呈列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以及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並未計及餘下集團賬目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減值。為免生疑，餘下集團(或慕容中國，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後)並無亦將不會就應收款項以目標集團為受益人授出豁免。慕容中國及保證人已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以書面承諾，一旦及當慕容中國成功收回任何應收款項，彼等各自將作最佳努力促使目標集團繼續尋求收回應收款項，並將立即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分派99.99%結果分成權利。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其構成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香港公司條例並無規定須就目標集團之賬目編製獨立審核報告。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導致中國向美國進口的貨品關稅所佔利潤率持續受壓。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6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53.6百萬元，應付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及應付貸款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2020年3月20日，應付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

4. 目標集團正在經營的美國市場近期發展

典型的黑天鵝事件COVID-19爆發令舉世震驚。於2020年3月12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COVID-19爆發為大流行（「大流行」）。

大流行的爆發於2020年初已導致中國全國的生產工廠關閉，而物流設施亦於2020年2月暫停。儘管從2020年2月下旬起生產已開始逐步恢復，鑒於衛生隔離規定及旅遊限制，推遲了工人返回生產工廠的時間，復產進度比預期嚴重延誤。鑒於中國作為高價值產品及組件主要生產商的角色及重要性，產能下降嚴重阻礙了產品及組件的全球供應，導致消費者部分面對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產品供應亦不可避免地受到嚴重影響。

儘管為遏制大流行的蔓延作出巨大努力，惟大流行於2020年第一季度仍繼續在全球散播。受到大流行的嚴重影響，美國為其中一個在全球錄得最多確診病例及死亡人數的國家。大流行使美國的工業製造商面對許多挑戰，尤其是依賴工人且不能遠程操作者。根據全國製造業協會針對2020年2月28日至3月9日期間大流行對供應鍊及營運的影響進行的一項調查，35.5%的受訪者表示彼等面臨供應鍊中斷、超過53.0%的製造業公司預計未來幾個月的經營將發生變化及超過78%的公司表示，大流行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其業務產生負面的財務影響。除了預期經濟會放緩及降低客戶需求外，部分受訪者甚至實施業務持續計劃，其中包括減少出差、工作場所消毒、限制面對面交流及輪班制。隨著大流行在美國的蔓延更為嚴峻，油價及需求暴跌、供應鍊遇瓶頸、開支放緩以及信貸市場緊張不安的情況下，該等不安預期一一實現。

為了有效地遏制大流行的蔓延，美國各州已推出了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保持社交距離及降低密度規定。例如，在目標集團開展業務的紐約州，州長發布一項行政命令，由2020年3月22日晚上8點起直至另行通知期間禁止進行非必要的私人聚會及經營所有非必要的業務。

除了更嚴謹的清潔約章外，包括美國各地的一些家品零售商在內的零售商均通過減少營業時間甚至是短期停業來解決該問題，而部分主要零售商甚至選擇完全終止實體店的營運，因為大流行的確診案例在該國繼續上升。

例如，於3月13日，Glossier和Patagonia均宣布將關閉商店，促使大量零售商效仿，包括Abercrombie & Fitch及Urban Outfitters等購物中心品牌以及Nike等運動公司。在大流行的蔓延以及因此導致的美國全國封鎖的影響下，對消費者的行為、產品需求及服務可用性均產生了重大影響。

隨著美國的大流行確診病例持續增加，美國勞動力市場亦發生了急劇變化。截至2020年3月7日及2020年3月14日止數星期，美國初領失業救濟金人數分別由約211,000及約282,000激增至截至2020年3月21日及2020年3月28日止數星期的約3,307,000及約6,867,000，而於2020年3月29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間，美國的初領失業救濟金總人數為37,076,000。美國的失業率由2020年2月的3.5%增加至2020年3月的4.4%，隨後增至2020年4月的14.7%及2020年5月的13.3%。

由於美國的失業率並無顯著改善跡象，大流行導致的全國封鎖仍在繼續且未能肯定是否可在不久的將來全面解封，因此預計美國的商業環境在未來極為不明。隨著美國勞動力市場環境惡化，預計消費者的財務保守將使美國消費者支出大大減少，繼而嚴重影響所有消費行業並嚴重影響美國整體經濟。根據國際數據資訊的數據，2020年全球零售業的增長估計將比大流行前進行的預測減半。儘管不同的行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惟預期時尚、家具及電子產品零售商將受到最嚴重的打擊，此乃由於消費者放棄隨意購物，而傾向購備食品及家庭用品。

除非有明顯跡象顯示大流行正在減弱及／或社交距離及／或降低密度規定放寬，否則美國經濟復甦的時機仍然極為不明，而美國經濟前景將因目前消費者行為及業務環境而疲軟。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在不久將來尚不樂觀。

5.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根據行使認沽選擇權的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選擇權通知」一節。

(a) 選擇權通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b) 出售事項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 (2) 慕容中國(作為出售事項的買方)；及
- (3) 鄒先生(作為保證人，擔保慕容中國根據出售事項的履約責任)。

(c) 認沽選擇權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貴公司已行使認沽選擇權。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根據收購協議，認沽選擇權可由貴公司可於相關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三個月期間隨時透過向慕容中國交付選擇權通知以行使認沽選擇權。因此，貴集團僅可最早於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時(估計約於五月中)行使認沽選擇權。就此而言，慕容中國同意作出讓步，豁免貴集團遵守在發出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方行使認沽選擇權的要求，並讓貴公司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0年3月31日遞交選擇權通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前行使認沽選擇權符合貴公司利益，原因為(i)此舉被視為對貴公司有利，因為可行使認沽選擇權而因此在較早時間收取現金代價；及(ii)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及於2019

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其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決定行使認沽選擇權時可獲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者類似。

(d) 平倉價

平倉價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

截至遞交選擇權通知日期2020年3月31日， 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慕容中國支付20百萬美元，代價餘下15百萬美元仍未支付，而此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由於付款期尚未屆滿，故並無或將不會就代價的未付結餘收取利息。

因此，平倉價將分為兩部分：(i)於遞交選擇權通知後， 貴公司毋須再向慕容中國支付代價的未付結餘。15百萬美元(117百萬港元)的未支付結餘將與35百萬美元(273百萬港元)的出售事項代價抵銷；及(ii)慕容中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到期及應付 貴公司的20百萬美元(156百萬港元)款項。此將導致 貴公司收取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並解除15百萬美元付款責任。

平倉價乃由慕容中國及 貴公司於收購協議內協定，並等同於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已知悉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惡化。目標集團分別錄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於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吾等謹此提請股東注意，除平倉價外，慕容中國將不會承擔(i)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淨虧損」)；及(ii) 貴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9百萬元(「減值虧損」)，其被視為餘下集團自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完成起至認沽選擇權行使日期止期間於目標公司投資的部分成本。

吾等考慮到淨虧損及減值虧損乃於目標集團由 貴集團控制、管理及營運時產生，因此，一般預期有關業績須於該關鍵時間由股東(即 貴公司)承擔。

根據收購協議，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認沽選擇權安排可保障 貴公司收回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在並無認沽選擇權安排的情況下，鑒於目標集團目前處於淨虧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一直惡化，尚不確定 貴公司能否就出售目標集團磋商等於或優於平倉價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平倉價(即收購事項的全額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出售事項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一旦遞交選擇權通知，出售事項完成將於遞交選擇權通知後20個營業日當日進行。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由於行使認沽選擇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 貴公司已與慕容中國協定將出售事項完成延期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20個營業日之日期。除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外，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其他先決條件規限。

(f) 行使認沽選擇權的其他適用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有權行使認沽選擇權或要求溢利保證款項，但不可兩者兼得。為免生疑問，倘認沽選擇權行使並進展至出售事項完成，則 貴公司將不再有權要求溢利保證款項。無論如何， 貴集團根據溢利保證款項可收取的最高金額上限即為平倉價。

6. 行使認沽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家具零售業務，及於緊接行使認沽選擇權前在美國東部紐約、新澤西州及康涅狄格州經營19個零售點。

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8月完成，惟在2018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的大環境下，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多項產品(包括家具產品)被施加關稅，而由於分佔部分關稅，目標集團的毛利嚴重受損，令其表現未達 貴公司預期。

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錄得目標平均溢利3百萬美元。

近期全球大流行的爆發不僅破壞了全球供應鏈，嚴重影響目標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的庫存供應，亦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方面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目標集團的零售點主要位於美國東部，該地區有大量受感染者。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0年3月的第三週， 貴集團接獲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報告，稱其部分店舖的銷售額幾近為零。誠如 貴公司管理團隊所告知，目標集團已決定關閉目標集團於美國的所有零售店舖，而由於目前尚不確定此狀況將持續多久以及由於家具零售市場前景極為不明，因此目前尚無計劃重新開設店舖。

鑒於目標集團的表現不理想，董事已考慮尋求方法盡量減低目標集團引致的損失。認沽選擇權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解除交易，並在目標集團的業務變得無利可圖的情況下收回代價，而因此， 貴公司已行使認沽選擇權以期盡量及盡可能減低其損失。因行使認沽選擇權， 貴公司可收取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並解除收購事項餘下代價的15百萬美元付款責任，在大流行為目前經濟環境帶來如此嚴峻的挑戰下，此舉被視為對 貴公司現金流狀況有利。

7.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建議」一節。

(a)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

於2020年3月20日，目標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99.1百萬元，包括

- (i)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2.7百萬元，來自於 貴集團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沙發；及
- (ii) 應收貸款人民幣46.4百萬元，為 貴集團向目標集團墊付的免息、按需償還貸款，以達到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

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餘下集團自2020年3月20日起並無向目標集團供應任何沙發或墊付任何新貸款。

(b) 代價

貴公司向慕容中國提出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建議，代價為應收款項公平值，並已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經考慮評估加上面值人民幣1元後評估所得。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應收款項公平值已經由董事評估，此乃經考慮人民幣0元的評估後進行評估，而因此，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

(c) 其他條款

除應收款項人民幣1元的代價外， 貴公司有權獲得或然代價（「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將分攤目標集團任何現金還款99.99%的一定比例或慕容中國採取的收回行動的強制執行結果的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i)慕容中國產生的所有出售後收回成本；及(ii)人民幣1元作為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代價。

慕容中國及保證人已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作最佳努力促使目標集團尋求收回應收款項，並在慕容中國成功收回任何應收款項後立即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分派99.99%結果分成權利。

貴公司及慕容中國亦已同意， 貴公司將有權獲告知收回行動的進行及就和解或清償收回金額的最終決定擁有否決權。

(d) 完成

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完成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後20個營業日內進行。

8. 進行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理由

由於收購協議的條款並無規定倘認沽選擇權獲行使應如何處理該等應收款項，惟 貴公司在考慮目標集團的不良財務狀況後已向慕容中國提出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建議，旨在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償還目標公司應付餘下應收款項的問題。

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極為不明，並且對目標集團採取收回行動時招致法律費用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具有成本效益。董事認為，通過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貴公司可同時繼續影響及分佔持續收回行動，同時將收回行動的時間及成本負擔轉移至慕容中國。

儘管在無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情況， 貴公司可選擇保留應收款項，並依法有權繼續追討目標集團以償還應收款項，預期成功收回不僅取決於法定權利，亦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就此而言， 貴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處於淨負債及虧損狀況。誠如 貴公司管理團隊所告知，儘管 貴公司在過去幾個月內一直向目標集團跟進以期收回應收款項，惟目標集團仍無法作出承諾，因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因大流行導致的不利經濟環境而不穩且極為不明。此外，儘管目標集團設法向其債權人償還其貸款及應付款項，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團隊告知，應收款項與目標集團的其他

一般債權人按比例排名，故從目標集團當前狀態中有意義地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不論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能否進行至完成，應收款項均已在 貴公司賬目中悉數減值。

儘管預期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將導致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但由於應收款項人民幣99.0百萬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悉數減值，其影響已大致反映於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經考慮目標集團的不良財務狀況以及此時悉數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不大，與花費法律成本對目標集團進行追討行動相比，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此外，鑒於(i)慕容中國及保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書面承諾，彼等各自將盡最大努力向目標公司追討以期收回應收款項，並將於慕容中國成功收回任何應收款項時立即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分派99.99%的結果分成權利；及(ii) 貴公司有權在扣除(a)慕容中國產生的所有出售後收回成本；及(b)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1元後，享有結果分成權利，即分佔目標集團任何現金還款的固定比例99.99%或慕容中國就應收款項採取的強制收回行動的現金所得款項，吾等同意，根據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儘管 貴公司於開始時僅可收取名義代價金額人民幣1元， 貴公司能夠維持影響力及由慕容中國分攤任何收回金額，而不會於有關收回行動中產生時間成本及法律成本。

9. 有關應收款項的評估

根據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評估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當中已考慮獨立估值師對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之評估。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已編製評估(「評估」)，以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因此董事對應收款項公平值的評估為人民幣0元。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就會計目的編製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評估。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99.0百萬元已於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悉數減值。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兩種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公認方法，即(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及(ii)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水平而定。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根據各方法，可使用多種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歷史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即賬齡報告)使用臨時矩陣，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如適用)；及(ii)使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違約概率模型**」)，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折現率，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如適用)。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獨立估值師決定採用一般方法透過使用違約概率模型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參考信貸機構之研究資料，獨立估值師假定目標公司之信貸狀況為C。由於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予以加強，故違約風險較高。此外，目標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並於2019年12月31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預期應收款項的收回率極低。故此，獨立估值師按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於進行評估時，獨立估值師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應收款項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將於短期內出售，故貼現時間價值之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 (ii) 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持續產生經營虧損，資產淨值為負數，故相信此情況於短期內不會改善。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倘發生違約，違約概率將很高，收回率極低；
- (iii) 未來經濟狀況、事件及環境並無重大可觀察變動；及
- (iv) 所採納的虧損率及／或違約概率具代表性，以反映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及來自公開來源的過往信貸狀況資料得出的債權人多個還款情況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獨立估值師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9.1百萬元，而該金額與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零元。

吾等注意到，評估乃就會計目的而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告知，根據評估，董事已決定於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悉數減值應收款項金額。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對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的評估為評估應收款項公平值提供了基礎。除評估外，為調查可收回性，吾等亦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若干項目，包括：

- (i) 存貨約人民幣31百萬元，其是否可套現取決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狀況，其短期前景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美國市場之近期發展」一節討論；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7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連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尤其是根據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目標集團就應收款項的還款能力極不確定，因此，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極低。

10. 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說明完成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假設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a)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i)餘下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272.7百萬元；及(ii)假設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餘下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294.7百萬元。因此，餘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相當於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b)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鑑於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附錄一附註4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完成而錄得備考保留盈利增加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有關備考保留盈利增加的計算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附註4。

此外，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貢獻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13.3%及21.3%。由於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彼此獨立營運，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對現金狀況的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貴集團將收取代價35百萬美元(以現金20百萬美元的形式)及償付原應根據收購協議於付款期間支付的未付結餘15百萬美元。因此，貴集團將收取20百萬美元，且毋須支付15百萬美元，被視為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

(d) 結論

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尤其是，由於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i)餘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備考保留盈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iii)其將對餘下集團的現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並經考慮該等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交易背景」、「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行使認沽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及「進行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不被視為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上述分析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餘下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11. 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合併影響

股東應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交易包括(i)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及(ii)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獨立於認沽選擇權的行使，且並非互為條件。倘認沽選擇權獲批准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獨立股東否決，貴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發出還款通知，要求目標公司即時償還應收款項。

慕容中國、保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資本(由鄒先生及鄒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且其已向貴公司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附錄一載列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假設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完成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討論。由於應收款項已於貴集團賬目中悉數減值，並已於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中反映，故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的影響為增加人民幣1元，於餘下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載列並闡釋。倘日後慕容中國收回任何應收款項金額，有關金額將由貴公司根據結果分成權利分攤，且分成金額將入賬列為貴集團減值虧損撥回。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儘管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不被視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蔡詠詩

陳安立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謹啟

日期：2020年7月3日

附註：

蔡詠詩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安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安立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安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為有關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向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出售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乃因慕容中國於2019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授出的認沽選擇權(「認沽選擇權」)獲行使(統稱為「出售事項」)及建議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出售目標集團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統稱「餘下集團」)(統稱為「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說明概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本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並已作出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

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並具有事實支持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敘述性描述，於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於本附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並非其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80	(2,725)						68,755	
使用權資產	227,972	(173,628)						54,344	
應收或然代價	234,425		(234,425)				*	*	
遞延稅項資產	9,020							9,020	
	<u>542,897</u>							<u>132,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509	(31,043)						138,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7,018	(1,735)						215,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217	(31,160)						181,057	
應收股東款項	-					343		3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4,501	(104,501)	63,959	*	63,959	
已抵押存款	132,277	(1,056)						131,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46	(585)		139,336				209,797	
	<u>802,067</u>							<u>940,1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9,334	(19,469)						369,865	
合約負債	24,844	(18,522)						6,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40	(9,798)						53,442	
應付股東款項	10,107	(10,450)				34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0,310	(99,011)			(104,501)	63,959	99,011	39,768	
計息銀行借款	220,815							220,815	
保修撥備	4,689							4,689	
租賃負債	46,504	(34,976)						11,528	
可換股貸款	99,986							99,986	
應付所得稅	18,969							18,969	
	<u>958,798</u>							<u>825,3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6,731)</u>							<u>114,7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6,166</u>							<u>246,861</u>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備考調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	(附註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88						2,888
可換股貸款	9,602						9,602
租賃負債	176,709	(161,328)					15,381
	<u>189,199</u>						<u>27,871</u>
資產淨值	<u>196,967</u>						<u>218,990</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該等調整指剔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3. 該調整指終止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約人民幣234,425,000元,原因為本集團將不會於行使認沽選擇權後要求溢利保證付款。
4. (a) 該調整指完成出售事項後的出售代價人民幣243,837,000元(相當於35,000,000美元)。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買家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39,336,000元(相當於20,000,000美元)為出售代價淨額人民幣243,837,000元抵銷未付結餘人民幣104,501,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美元)。慕容中國應付的總代價須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 (b) 該調整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慕容中國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4日的收購協議條款應付慕容中國的未付結餘約人民幣104,501,000元(相當於15,000,000美元)。

僅供說明,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指(i)出售事項產生之代價;超出(ii)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已識別負債淨額;經計及(iii)於出售事項後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減(iv)應收或然代價,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代價	243,837
加: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已識別負債淨額	111,622
加:於出售事項後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2,974
減:應收或然代價	<u>(234,425)</u>
計入損益之出售事項備考收益	134,008
加:轉撥其他儲備至保留盈利之已變現收益	<u>172,116*</u>
出售事項之備考保留盈利增加總額	306,124
減: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減值虧損	<u>(99,011)</u>
出售事項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之備考保留盈利增加總額	<u><u>207,113</u></u>

* 其他儲備的計算方法為:(a)「共同控制下實體合併的影響」約人民幣198,462,000元;加上(b)「或然代價應收款項的影響」約人民幣214,507,000元;減去(c)「收購共同控制下實體」約人民幣240,853,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沽選擇權及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並受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日期的賬面值影響。

5. 於考慮到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整體影響後，餘下集團最終將錄得為負數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列可細分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此調整之目的為將應收及應付的金額重新分配，使其分別於資產方及負債方適當地呈列。
6. 此調整指公司間結餘對銷。鑒於本集團建議按公允值加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向慕容中國出售約人民幣99.0百萬元的目標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其於2019年12月31日被本集團悉數減值。儘管本集團進一步有權根據分佔目標集團任何現金還款固定比例或慕容中國採取收回行動的執行結果的現金所得款項的比例收取或然代價，本集團認為，應收或然代價之可收回金額不可預測及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只確認人民幣1元之結餘。
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2019年12月31日的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97元換算為人民幣，並僅供說明用途。
8. 除上文附註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調整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慕容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對慕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第I-2至I-5頁附錄一B節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一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向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出售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及於出售後建議出售目標集團結欠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標準適當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2020年7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載列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第352條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數目的好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鄒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	75%

附註：

1. 慕容資本為由鄒先生及鄒女士(鄒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的受控法團。鄒先生被視為於慕容資本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鄒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慕容資本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上述第352條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及31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目標集團於美國的家私零售業務受到疫情嚴重打擊。隨著美國(包括目標集團的零售網絡所在的東部各州)感染人數的增加，部分非必要零售商已關閉其店舖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嘗試維持營業的其他非必要零售商遭受了前所未有的銷售下降。在2020年3月的第三週，本集團接獲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報告，稱其部分店舖的銷售額幾近零。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決定關閉目標集團位於美國的所有零售店。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及31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下文所載交易外，概無董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b)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方	交易	交易額或年度上限
慕容中國	慕容中國(作為業主)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人民幣15百萬元
目標公司	本集團結欠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包括銷售沙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免息、按要求償還的應收貸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99.1百萬元。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闡述，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為出售事項完成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惟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則有關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管理層決定關閉美國店舖，自2020年3月20日起並無供應貨品，亦不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供應任何貨品。鑒於目標集團已處於不良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意允許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結欠餘下集團應收款項。倘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獲批准但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獨立股東否決，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發出還款通知，要求目標公司即時償還應收款項。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本集團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9頁；
- (e)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收購協議；
- (h) 選擇權通知，載有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的書面條款；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慕容中國及鄒格兵先生(「保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買賣協議及本公司向慕容中國及保證人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選擇權通知(「選擇權通知」)，行使本公司的認沽選擇權(「認沽選擇權」)以出售(「出售事項」)，並要求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購回Jennifer Convertible Inc.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代價相等於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謹此批准及追認；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本公司建議向慕容中國出售(「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代價為：(i)現金代價(「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相等於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審閱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另加人民幣1元之名義金額，須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加(ii)按比例份額(「結果分成權利」)的或然代價，以分攤目標集團任何現金還款的99.99%的固定比例或慕容中國就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後的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行動的執行結果的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慕容中國產生的所有出售後收回成本及應收款項現金代價，其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送達的選擇權通知內，並獲慕容中國及保證人於2020年3月31日確認及接納)，謹此批准及追認；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0年7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0樓
20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隨致股東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保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於會議場地入口處強制量度體溫；(b)與會者須自行攜帶外科口罩，而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場地；(c)會議上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及(d)視乎情況需要，可以在會議地點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的獨立會議室，以限制各室的與會者人數。
8.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